

■ 时评

文·魏俊冰

第三方平台难逃食品安全之责

央视“3·15晚会”今年主题确定为“共筑消费新生态”。据报道“饿了么”订餐平台中多家餐馆无证经营、地点与实际不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饿了么”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难逃其责。

我国《食品安全法》对网络经营食品行为有明文规定,其中,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

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国家工商总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其中均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有责任对加盟的商家资质进行查验,必须在供货者、商家取得合法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后,才允许进行互联网食品经营交易,并严格按照许可证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不难看出,我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

政规章,对网络经营食品行为的主体资格、主体责任、违法行为的惩处方式、标准,消费者权益救济途径有着极其明确的规定。

现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展迅速,其中不乏一些平台为追求市场份额、经济效益,无视我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的约束,对入驻商户管理混乱,忽视在其平台内部建设消费者权益有效救济途径,造成消费者维权成本过高,以致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乱象横生。

当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除了向消费者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外,从我国的《食品安全法》中可以看到维权的渠道有三种。第一,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第二,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第三,消费者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两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政府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主体,缺乏对网络食品交易过程中线上线下统一联动的监管措施,更多的将监管责任推至网络平台。

如今社会,互联网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不可小觑,但互联网经济在发展中显现的一些弊端也是不容忽视,市场经济下更需要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健康合理的发展。

(作者为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图说

“高原蓝宝石”青海湖破冰



这是3月20日航拍的青海湖开湖景观。

日前,被誉为“高原蓝宝石”的青海湖已进入开湖期,从高空俯瞰解冻期间的青海湖,湖面上的冰块犹如散落在玉盘上的珍珠。

“开湖”景观意味着青海湖春天的开始。据青海省气象局专家介绍:从3月10日起,青海湖正式进入开湖期,比去年推迟了27天。

新华社记者 吴刚摄

南京:美丽校园樱花节



3月17日,几名身着传统服饰的学生在樱花大道拍照。

当日,南京林业大学樱花节拉开帷幕,在校园樱花树最为集中的樱花大道一带,学生社团的同学开展各种以樱花为主题的文化艺术活动。南京林业大学的樱花始植于20世纪60年代初。

新华社记者 孙参摄

戈壁红驼数量现恢复性增长



3月20日,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一名游客骑红驼观光旅游。

戈壁红驼生活在我国北部边境地区阴山以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狭长的戈壁滩上,是一种稀有的骆驼品种。曾经受生存环境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影响,乌拉特后旗骆驼数量一度下降,2002年仅有4000峰左右。

近年来,为了充分保护和恢复骆驼产业,当地成立戈壁红驼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牧民养骆驼积极性高涨。据最新统计,乌拉特后旗戈壁红驼目前约5万峰。

新华社记者 邓华摄

■ 简讯

松下4K摄像机新品国内亮相

科技日报讯(实习生姬诗文)松下3月18日宣布,其最新的4K摄像机产品Varicam LT正式在国内亮相,一同展示的还有松下的4K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应用解决方案等。此次展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均将在2016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CCBN)上展出。

据介绍,此次在国内首次亮相的Varicam LT最早于今年2月10日在美国发布,相对于大家熟悉的Varicam35 4K摄像机,其在保证了性能同时,会更加的便携,可搭配无人机进行高速4K航拍。

此外,松下还宣布将于近期向中国市场推出P2 Cloud云服务解决方案,支持即时分享、云端编辑、新闻连线等功能。

——调查——
“饿了么”自称“不冤枉”

■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实习生 郭晓薇 姬诗文

3月15日,央视曝光了网络订餐平台“饿了么”出现的食品卫生问题。当天,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对北京通州区三元村的“福香来”饭店进行突击检查。近年来发展很快的网络订餐模式,遭遇严重的信任危机。

“饿了么”在3·15晚会的曝光,集中展现了整改网络订餐平台作为一个尚未成熟的商业生态圈存在的问题。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人士表示,虽然对网上无证经营商家的查处存在难度,但对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号便发布致歉信,表示紧急成立专项组,下线所有涉事违规餐厅。“饿了么”创始人兼CEO张旭豪也第一时间发文,用“要快,要坚决,要见效果”表达整改的决心,并力求“寻求更完善的方式和方法解决问题”。

“饿了么”公关部负责人张俊贤对科技日报说:“我们是不冤枉的,确实存在很多问题。”她表示,这是一个很好的时机让他们能够正视自己,并调整和改进。

——分析——
外卖O2O模式遭受质疑

3·15事件后,随着“饿了么”曝光,众多网友纷纷在新浪微博上表态,认为不仅是“饿了么”,其他订餐平台也应该大同小异,或发出类似于“好可怕,以后不敢叫外卖了”的感慨,或庆幸自己很少在互联网订餐平台叫外卖。

事实也的确如此,外卖食品卫生问题,引导商家伪造证件,默许无证经营等问题并非“饿了么”独有,而是在外卖O2O模式下普遍存在。在业内看来,外卖O2O作为新兴商业模式方便了消费者生活的同时,野蛮生长和寡头竞争之下也极易发生偏移,出现安全隐患。

此次事件暴露的是几乎所有在线外卖订餐平台上都或多或少存在的问题。在外卖订餐行业早期,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对缺乏。关于这些订餐平台对入网商户有资质审查,2015年10月,在《食品安全法》修订以后,才明确下来的。此前,整个行业是粗放发展的状态。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竞争中,订餐平台会在利益驱使下发展相对较多的商户。这就导致早期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查准入规范的工作是没有到位的。这样的现象会导致各大平台会有相应的存量。而做好这些整改还需时间。

中小餐馆卫生难把关

这起事件能够备受瞩目,商家后厨“不卫生”等仅仅是表象,餐饮行业监管问题才是关键。在“饿了么”曝光事件的剧情背后,餐饮业中小商贩的监管再一次被摆到了台前。

据了解,仅2015年北京市通州区开展的无证无照餐饮集中整治,就历经40余次联合执法,共关停了1281户无证或卫生不达标小餐饮单位。但是有需求就有供给,在价格优势明显的情况下,这些中小餐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笔者统计了线上平台的相关店铺后发现,事实上,现在提供餐饮外卖服务的中小餐馆中,有些餐馆的经营者对于餐饮许可制度认识不足,办证意识不够。北京市东城区某麻辣烫店的店主黄先生对笔者说:“你都看见了,我们这店生意挺好的呀。办证?花那钱干嘛?”

另外还有商家由于房屋属性问题和餐饮业环评报告书的鉴定等现实原因,很难办好证件。国家的政策法规在中小型餐饮许可制度的治理操作上也具有



一定难度。中小餐饮者在短时间内办成相关证件客观上的确具有难度。

没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小餐馆依然在

市场上进行食品生产和加工,在这样的背景下,食品质量很难得到保障。而作为第三方的外卖平台,做好监管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前瞻——
政府将促进平台整改

3月17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集了包括“饿了么”在内的近10家外卖送餐平台进行约谈。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经营业态为单位食堂、中央厨房,以及个人私厨不得上线运行,并要求北京地区各个网络订餐平台必须在3个星期内按要求整改完毕。

中国消费者协会指出,“饿了么”平台不能局限于涉事餐厅的处理,应在全面审查入网商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深层次原因,严格商户准入制度,加强审核和监督管理,并要求“饿了么”平台不仅要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管理,还要展开对平台内餐饮商户食品质量的监控。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商户,要坚决及时清理出平台。

品质是食品行业发展的根本

这起事件引发的另一个思考是,类似“饿了么”这种平台,对加盟的第三方商家出现的问题,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承担多少责任?

有观点认为,“饿了么”只是一个信息集散平台,虽然利用该平台的企业中可能有一些害群之马,而且“饿了么”的资质审核机制也存在一定的漏洞,但“饿了么”并不能完全承担入驻企业应承担的责任。

也有分析者援引电商平台出售假货的案例,认为不能把责任全扣到平台上,只能更严格要求平台提高审核监管的力度,但不能以此否定它本身作为一个O2O信息集散平台的价值。

但是,值得强调的是,食品领域的电商平台有其自身特点。首先,2015年10月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责任认定及相关处罚给予明确规定。

此外,抛开法律因素不说,在食品消费领域,如果没有了基本的食品卫生信任,是发展不起来的。

“饿了么”虽然是个案,但在“数字化生活”的大趋势下,不及时构建起良性的市场生态环境,就会损害公众利益,甚至影响行业发展。鉴于此种情况,各个网络订餐平台也应该有更多自律意识。在各大平台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的前提下,品质才是根本。

■ 第二看台

“大数据”分析舌尖上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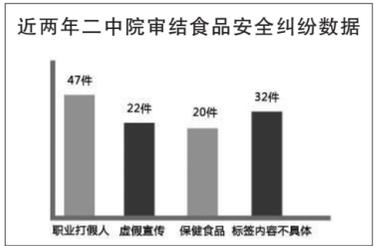
文·实习生 郭晓薇 姬诗文

3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食品安全纠纷案件情况发布会。该会议为保障老百姓“餐桌上的安全”,针对目前食品安全问题,总结出了司法实践中所暴露的问题及成因。

正如会议中公布的数据所显示的那样,近年来,关于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纠纷案例时有发生,最常见的问题是标示事项不规范,标签、标识、说明书没有明确规范。食品在外包装存在没有明确注明质量等级、规格和成分等信息。

食品安全问题仍然突出

“民以食为天”,再也没有比食品安全对老百姓的生活更加重要了,一直以来这都是人们生活中关注的焦点。



近日,北京二中院针对近两年食品安全纠纷案件做出了基本的情况总结,从调研结果来看,相对2014年而言,二中院2015年审结的食品安全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了近5倍,在消费者维权纠纷案件中的占比也从25.0%攀升至47.2%。

对此,北京二中院副院长苏丽英表示,食品安全纠纷案件之所以会逐年增加,很大程度上是源于食品外包装标签、标识、说明书中存在未标示或标示内容存在遗漏等直观问题。其次,经营者还存在虚假宣传等故意违法行为。不仅如此,在审判实践中,大型百货市场、连锁超市等经营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求供应商须代经营者承担责任,从而将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转嫁给供应商。此外,进口食品经营者恶意规避法律规范和行政监管等一系列问题。在这一方面,保健品的问题尤其突出。

保健品治病真假难辨

二中院结合近两年来60起食品安全纠纷案件做出分析,在28起案件中,消费者关注到了食品安全真假、添加剂是否合法、使用功能与宣称的是否一致等事项,在其余的32起案件中,消费者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均与食品标签标示内容有关。

笔者从会议中了解到,食品安全纠纷案件问题增加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生产者、经营者违法成本较低,并且生产者、经营者对法律的理解存在误差,惩罚性

赔偿对消费者维权有促进作用。

在会上,苏丽英指出,经营者故意违法行作为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未及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下架,消费者购买后主张赔偿,二是将食品产地错误标示,是消费者误以为所购买食品质量等级更高,三是在食品商标未被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情况下,“套牌”驰名商标,四是故意夸大食品尤其是保健食品的使用功能,如在制作或销售保健食品宣称能治愈癌症、降血压、减肥,但实际上并不具有该功能。

在《食品安全法》规定中,预包装食品包装上须有标签,并详细规定了标签应当标示的具体内容,但是,在生活中,不少生产者或经营者并没有依法准确标示。例如,在60件案件中,32起案件出现问题,主要表现就是无标签或是食品包装标签未标示质量等级、规格、反式脂肪酸含量或者不适宜人群等信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晓波介绍,按照国家保健食品相关规定,保健品具有一定功能,应当向监管机关提交证明保健品的科学性证明报告,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最终批准上市。“很多消费者不能意识到保健品本质上是一种食品,不具备某一种功能,如果想治疗某种疾病的话,应该去医院就医。”李晓波说。

透视眼识破漏洞

食品安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生产者、经营